

#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枣政办字〔2021〕28号

---

##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，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：

《枣庄市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枣庄市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方案

为切实解决城市内涝、消除黑臭水体，加快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，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到 2023 年年底，全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全部完成现有城市主干道 231.5 公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(各年度建设任务清单见附件)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规划引领，协调推进。充分考虑未来城市发展变化，统筹处理好当前与长远、生产与生活、新区与旧区、地上与地下、城市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关系，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进，提高城市发展可持续性。

(二) 问题导向，突出重点。以系统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为重点，加快补齐城中村、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排水管网等设施短板，将雨污合流管网作为重点突破。

(三) 因地制宜，集约高效。依据本地自然条件、水环境保护与内涝防治等要求，结合城市更新、老旧小区改造、城市道路建设等顺势推进，充分利用现有管道，科学实施管网改造。

(四) 创新机制，广泛参与。发挥市场机制和政府调控引导作用，创新投融资模式和建设机制，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

(PPP)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改造。

### 三、实施步骤

(一) 全面摸底调查。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立即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雨污合流管网开展摸底调查，系统掌握管网布局、管材管径等信息，必要时委托专业机构采用闭路电视(CCTV)、声纳、电子潜望镜(QV)、机器人等先进技术和检测手段，摸排管道连接、破损、淤堵等情况，进行拍照、录像并绘制成图，形成雨污合流管网系统图，为管网改造打下坚实基础。

(二) 制定改造计划。各区(市)要根据排查摸底情况，结合我市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任务要求，科学编制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计划，确保三年内完成全部改造任务。年度改造任务，列入当地政府年度城市建设投资计划，积极做好政策与资金保障。

(三) 科学组织实施。注重合理设计、避免浪费，对原有合流管道进行全面分析，改为雨水管道或污水管道。积极采用新型优质管材，优先使用球墨铸铁管、承插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等管材。推行混凝土现浇或装配式预制检查井，淘汰砖砌井。优先选择施工方便、开挖量小的施工工艺和方法，减少对城市环境和居民出行影响。

(四) 保证工程质量。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，落实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五方主体责任。城市排水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必须开展闭水或闭气试验，建立内窥检测制度，提交

闭路电视（CCTV）或电子潜望镜（QV）、机器人内窥等检测资料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。

（五）注重统筹衔接。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，城市道路雨水井不宜设在立沿石旁边，需经微型湿地、下沉式绿地或植草沟等城市“海绵体”过滤后再排入雨水井，增强城市海绵能力。做好与城市受纳水体的衔接，雨水在排入城市水体时，应配套建设快速净化装置，减少初期雨水对城市水体的污染。

（六）创新建管机制。推广“厂网一体化”建管模式，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及汇水范围内的污水管网建设、维护、管理合并交由污水处理投资商一体化运营。针对排水管网处于地下、养护管理缺乏质量管控机制等情况，鼓励成立专业排水公司，专门负责排水管网养护管理。加快推进市政污水管网养护管理向居住小区延伸，从源头到末端实行统一管理，消除污水管网管理空白。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区（市）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对辖区内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总负责，建立责任清晰、分工明确、统筹协调、保障有力的推进机制，细化分解任务，加快推动管网改造工作。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指导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、城市品质提升、海绵城市建设、城市内涝防治等开展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保障。各区（市）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可统筹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，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

规提供融资等途径，为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提供资金支持。

（三）强化调度督导。市城乡水务局对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进展情况实行月调度、季通报，对工作推进缓慢的，采用现场检查、督办、约谈等方式，督促加快工作进度，确保按期完成改造任务。

附件：枣庄市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年度建设任务清单

附件

## 枣庄市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 年度建设任务清单

单位	2020 年底 雨污合流管网 长度（公里）	改造长度（公里）		
		2021 年	2022 年	2023 年
滕州市	70.3	15.3	25	30
薛城区	21.3	6.9	7	7.4
市中区	96.0	30	32	34
峯城区	7.0	2	2	3
台儿庄区	17.0	0	5	12
枣庄高新区	19.9	7	6.9	6
合计	231.5	61.2	77.9	92.4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，  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。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4 日印发